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婉君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桃園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婉君犯如附表所示共參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婉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

01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02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3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
04 抗字第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共3罪，經本院先後判
06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附表
08 所示3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9 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0 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
11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依據
12 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
13 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法院為裁判時，應考
14 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
15 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6 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
17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
18 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以及本院函請受刑人就定刑
19 表示意見，受刑人未予回覆之狀況，佐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
20 之2罪曾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1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
21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乙情，
22 爰定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罰金部
23 分之應執行刑為罰金3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25 四、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已於民國11
26 2年7月30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7 錄表可憑，然揆諸前揭說明，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僅係將
28 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
29 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1
3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林浚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